

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周岷)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2024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本人于2024年2月2日公司换届选举后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因个人原因,本人于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完成补选新任独立董事后正式卸任,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现将本人2024年度任期内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任职情况

本人周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估中心总经理助理,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投资部执行董事,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联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现代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投资官。2024年2月至2024年5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情况

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2024年度，在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3次，本人均亲自出席，未发生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或缺席会议的情形。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亦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年2月23日，参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审议事项《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同意的审核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2024年度召集了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2024-02-02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024-04-07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2024年度参加了3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2024-02-02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2、《关于聘任谭朝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2024-04-08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4-04-14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4年度本加了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2024-04-07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 2024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3、《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的议案》。

（四）与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年度审计相关事项向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及独立董事汇报，本人会仔细审阅汇报资料，询问重要事项，对年度审计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在任期间秉持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等形式以及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了解、收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及建议，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适时对公司经营管理建言献策。

（五）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1、信息披露及专业提升

2024 年任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自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增强对公司以及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维护投资者权益的意识。

2、 重大事项的核查监督方面

作为独立董事，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2024年2月29日、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除上述事项外，在本人任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市场原则，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

2024年度任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审议并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定期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同时，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的内部控制能够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内部控制设计健全、合理，内部控制执行基本有效，不存在重大遗漏。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 05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续聘天健所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补选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因本人及公司非独立董事兼总经理熊炜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申请辞去职务，2024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提名委员会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其中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卢小波先生为公司新一任总经理；同意选举董雷先生为新任独立董事、接任本人工作；同意选举温旭沛先生为新任非独立董事、接任非独立董事熊炜工作。本人认为，本次公司补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是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需要，相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股权激励事项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的议案》，

审议《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无法形成有效决议，董事会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2024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四、总结评价及建议

2024 年度，本人在任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人未对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异议，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以及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主要内容。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在本人任职期间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及支持。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周岷

2025 年 04 月 25 日